

收文編號：1070002479

議案編號：1070305071007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23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(六)凍結第 1 目項下辦公室大樓管理費及保全費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729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0 款第 7 項（本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）通過決議第 6 項（審查總報告第 1088 頁），凍結第 1 目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辦公室大樓管理費及保全費預算五分之一，俟於 1 個月內向大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6 項
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
辦公室大樓管理費及保全費
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『一般行政』項下『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』編列『辦公室大樓管理費、保全費』459 萬 7 千元。經查，是項經費歷年皆編列 561 萬 7 千元至 638 萬元不等，在未有削減辦公大樓管理工作及保全需求之情況下，107 年度上開經費之刪減恐有壓縮人力資源、增加保全人員管理工作負擔之虞。為確實理解保全人員及相關管理工作報酬編列之合理性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該局 100 年迄今，所有保全及管理相關人員之平均工時、平均加班工時及平均加班工時待遇等勞動條件統計之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

- (一) 本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編列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辦公室大樓管理費及保全費新臺幣(下同)627 萬 8 千元(按總局為 459 萬 7 千元)，較 106 年度預算 600 萬元，增加 27 萬 8 千元，主要包含機械保全、人力保全及管理費，其中人力保全部分依實際需求及參考歷年決標執行數編列，透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供應契約「警衛勤務」項目採購保全人力，為維持業務運作所需，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。
- (二) 該局及所屬人力保全配置於總局、臺中及彰化分局，自 100 年迄今皆依勞動基準法及共同供應契約相關規定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
1. 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部公告之「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」規定，保全人員每月總工時上限為 288 小時；總局及臺中分局採全日 24 小時輪值，執勤時間含上班日及例假日，每人每月平均工時分別為 288 小時及 240 小時，彰化分局執勤時間不含例假日，每人每月平均工時為 210 小時，均符合前揭 288 小時上限規定。
2. 有關保全人力輪值調度事宜，包含每日服勤工時、每班（人）執勤時數及所需人數（含正常排班與休假代班）等，依共同供應契約規範由廠商依法妥適安排，廠商亦依相關規定支付保全人員薪資，其中如遇各類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或颱風、天災等特殊勤務，經當地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者，保全人員如出勤，亦依共同供應契約規範辦理。

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為維持基本行政運作及優質服務必要支出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利業務順利推動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